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舊辦公廳舍樹木標售  
(標案編號 TA1130312)

## 投標須知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：七里香 10 棵、茶花 4 棵、櫻花木 3 棵、彎葉木 3 棵、福木 2 棵、羅漢松 2 棵及榕樹、大業山欄各 1 棵。本批樹木須一次全數標售，不部分標售。

二、標的物所在地點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舊辦公廳舍（地址：宜蘭縣頭城鎮纘祥路 88 號）。

三、本件標售案將公告並刊登於本所網站：**【<http://toucheng.e-land.gov.tw/>】**  
--> **【公告訊息】** --> **【招標公告】**，並於 **113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**於本所一樓會議室公開開標。開標日如颱風或突發事件，本所另於本所網站公布新開標日期。

四、本標售案之得標人就得標標的物，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。得標人須自行雇工挖掘標的樹木，並由得標人自行載運標的樹木。

五、如投標人為自然人，投標人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。

**六、公告底價（起標價）：新臺幣 18 萬元。**

**七、押標金：新臺幣 2 萬元整。**

**八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 2 萬元整。**

九、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鋼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投標單須蓋投標人印章或簽名，如為公司行號須蓋公司大小章。

十、開標時，不受投標家數限制。

十一、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應隨投標文件一併投遞，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，票據抬頭應註明受款人為：**宜蘭縣頭城鎮公所**。

十二、投標必備文件與投標期限：

(一)投標必備文件如項次 1~項次 5：

1. 投標人身分文件：投標人為公司行號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投標人為自然人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項次 1)

2. 使用本案投標專用信封封面且信封彌封：「投標專用信封封面」請自行 A4 列印貼於信封正面，並且專用信封封面請填投標人名稱與投標人地址。(項次 2)

3. 投標單。(項次 3)

4. 押標金票據(詳本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)。(項次 4)

5. 投標切結書。(項次 5)

(二)投標必備文件項次 1、3、4、5，請放入信封袋，並以投標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。投標信封應於 **11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**送達本

所收發櫃檯，送達時間皆以本所收發櫃檯收訖章為準，逾期送達不受理。投標必備文件項缺一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，投標必備文件開標現場不予補正。必備文件項次 1、2、3、5 之投標人名稱倘不一致，視為無效標。

十三、開標：本所先審查投標人資格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具資格參加比價。

(一)本所開標單位派員會同主辦單位、監標人員，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資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.投標文件或押標金票據，欠缺者。
- 2.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合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。
- 3.投標單所填內容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十四、決標：合於投標資格之投標人，其投標價格高於或等於公告底價(起標價)者，由投標單填寫最高投標金額者得標。最高投標金額相同有數人，現場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十五、得標人應於**得標後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**繳足投標價款、履約保證金及簽訂契約書。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繳足應繳投標價款、履約保證金及簽訂契約書者，視為棄標，押標金沒入公庫不予退還。承上，逾規定期間未完成繳交投標價款或履約保證金或簽訂契約書者，倘已繳交投標價款、履約保證金，則投標價款、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得標人。

十六、開標後，未得標者，押標金無息退還。

十七、投標金額未達公告底價（起標價），屬無效投標單，押標金無息退還投標人。

**十八、得標人繳清應繳價款及履約保證金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應將標的物搬移完畢，得標人未於期限內將全數標的樹木搬移完畢，履約保證金沒入公庫，不予退還。**

十九、本標案標的物自離開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舊辦公廳舍後，標的物之危險負擔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

**得標人於挖掘、搬運時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發生公共安全意外，由得標人自負責任，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**

二十、得標人完成本案所有應履約事項後，待本所確認完畢無待解決事項，15 日內本所應將履約保證金歸還得標人。

二十一、本招標包含文件：

- (一) 投標須知
- (二) 投標專用信封封面
- (三) 投標資格審查表
- (四) 投標單
- (五) 樹木標售契約書
- (六) 退押標金委託書
- (七) 投標切結書
- (八) 領回押標金票據簽收單

(九) 授權書

(十) 退押標金申請書

二十二、投標須檢附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。

二十三、如有需要，欲投標者可先連繫本所，由本所人員陪同實地現勘，陪同現勘請連絡，期間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9 日，於辦公時間(時間為 10:00-12:00、14:00-16:00)TEL：03-9772371 轉 219，文先生。

二十四、開標後或未能決標，符合退還押標金之投標人未檢附退押標金委託書，且投標人本人未即時領回押標金票據者，所附押標金票據於開標後將存入本所鎮庫，俟投標人提出退押標金申請書，憑以退還押標金。

二十五、本說明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